

集成电路学院五轴高速磨削中心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02122183-00367367

代理内部编号：MT-26-08061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代理组织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3日

2026年09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集成电路学院五轴高速磨削中心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24 10: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02122183-00367367（代理内部编号：MT-26-08061）

项目名称：集成电路学院五轴高速磨削中心

预算编号：0026-W00037933

预算金额：1385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38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集成电路学院五轴高速磨削中心

预算金额（元）：1385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采购五轴高速磨削中心一套（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03 至 2026-09-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电子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24 10:3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09-24 10: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22 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1) 建议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5 份，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及开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注：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参加开标。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360 号

电 话：021-5021649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22 楼

电 话：021-52868273-8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茗、王晨熙

电 话：021-52868273-8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集成电路学院五轴高速磨削中心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702122183-00367367（代理内部编号： MT-26-08061） 预算编号:0026-W00037933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元）：138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85000.00 元 本项目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360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021-50216493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22 楼 联 系 人：周茗、王晨熙 电 话：021-52868273-812 邮 箱：mtzb@mingtaizx.com.cn
8.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五轴高速磨削中心一套（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9.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0.	合同履约期限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
11.	质保期	质保期:壹年
12.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项目类型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14.	是否接受进口货物投标	☐ 是 ☒ 否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至投标截止时间,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7.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2026-09-03 至 2026-09-1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8.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22 楼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个日历日。
20.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 开户名称: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 开户账号: 96310078801100000284 注: 汇款单上需注明 “内部编号+保证金”
2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9-24 10:30:00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2.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9-24 10:30:00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22 楼
23.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第 10 条投标文件构成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资格证明文件、廉洁投标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25.	投标文件份数	建议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副本5份 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u>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u> <u>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u> <u>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u> <u>4) 未按规定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u>
2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9.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 允许 ☒ 不允许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预留。包 1 不预留。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工业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 1) 若招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2) 若招标项目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如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3.	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策）（符合条件的，须按要求填写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符合条件的，须按要求填写服务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须按要求填写工程承建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																
34.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6.	招标代理费支付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到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下浮29.5%收取。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70.5%。 <table><tr><th>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able>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 开户账号：96310078801100000284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MT-26-08061 服务费”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网上投标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2) 本项目落实《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智能体应用管理办法（试行）》（沪财采（2026）14号）规定，如巡检异常将提交评审委员会复核认定。
4.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 签收（开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 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 若项目未到达开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开标截止时间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如政府采购监管智能体巡检等）。 (5)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6)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方式

1.1 公开招标。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3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合格的货物与相关的服务

3.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1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5.2 条和第 5.3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2868253,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22 楼。

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廉洁投标承诺书
5. 国家相关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分包意向协议书（允许分包项目适用）
8. 联合体协议书（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适用）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情况简介
12.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资格条件及实质要求响应表
1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符合相关规定的产品均须提供）、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15. 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凭证（如有）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17.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8.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详见**评分细则**；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人提出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招标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货物及伴随服务报价的投标。

12.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本项目不鼓励恶意低价竞争，不得以异常低价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自认为在本项目中有商务优势，务必在技术、商务方面予以明确、合理的说明和解释，否则将承担因低于成本价而被判为无效标的风险。

12.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采购内容发生变化需经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根据对中标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

15. 投标保证金（如有）

15.1 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

开户账号：96310078801100000284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内部编号+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7.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7.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7.6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要求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编制页码、目录，并以胶装形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纸质文件副本 5 份。如上传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17.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8.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8.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质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

(2) 密封信封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b) 在外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3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投标文件及技术投标文件所附的附件的要求填写,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交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递送地点。

18.4 若外层密封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第18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执行。

22.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 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 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 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 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 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4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 9) 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 10) 异常低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7.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7.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六、定标

28. 确认中标人

28.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32. 保证金退回（如有）

32.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服务费按中标金额，代理服务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其他规定的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

开户账号：96310078801100000284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代理内部编号+服务费”

七、其他

34. 诚信要求

34.1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34.2 本次招标过程及由招标所产生的结果、签订的合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5. 操作平台指导

35.1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35.2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热线：95763。

35.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集成电路学院五轴高速磨削中心
- 2、招标编号：310000000260702122183-0036736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MT-26-08061）
- 3、预算编号：0026-W00037933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采购集成电路学院五轴高速磨削中心一套。
- 5、交付地址：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25 号楼
- 6、交付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
- 7、预算金额：1385000.00 元（人民币）
- 8、最高限价：1385000.00 元（人民币）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采购清单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五轴高速磨削中心	详见主要技术指标	1套

2、主要技术指标：

一、机床主要技术规格

1. X/Y/Z轴工作行程 $\geq 350 \times 200 \times 180\text{mm}$;
- ▲2. X/Y/Z轴运动定位精度 $\leq 0.003/0.003/0.003\text{mm}$ ；（符合国际ISO230-2标准）
- ▲3. X/Y/Z轴重复运动定位精度 $\leq 0.002/0.002/0.002\text{mm}$ ；（符合国际ISO230-2标准）
4. B/C轴运动定位精度：5''/5''
5. B/C轴重复定位精度：3''/3''
6. B/C轴回转角度（工作行程）： $-120^{\circ} \sim 90^{\circ} / 360^{\circ}$
7. 工作台直径 $\geq 150\text{mm}$;
8. 最大承载能力 $\geq 15\text{kg}$;
- ▲9. 主轴最高转速及规格 $\geq 20000\text{rpm}$
10. 刀柄规格：BT30或同类规格
11. X/Y/Z最高快速移动速度 $\geq 15\text{m/min}$;
12. X/Y/Z最高进给移动速度 $\geq 10\text{m/min}$;
13. B/C轴快速旋转速度：60/100rpm
14. B/C轴最高切削进给速度：60/100rpm
15. 刀库容量 ≥ 14 把;

16. 刀具冷却系统:配备水冷及风冷两种加工冷却方式;

17. 配备电主轴制冷机,具备循环冷却装置,确保主轴长时间高速加工时,不会因过热导致丧失精度或报废;

18. 加装防水日光灯,床体具备封闭防护罩并配有监察视窗;

19. 气压系统(气源压力): $\geq 0.55\text{MPa}$;

20. 润滑系统:配备定时定量自动润滑的自动润滑泵;

▲21. 机床带有防护装置,特种磨削加工增强防护,X/Y轴双层防护,内部运动部件正压吹气,防止粉尘研磨损伤导轨丝杠。

22. 需要配置专用的五轴铣磨复合数控功能高级配置包。

23. 数控系统

1) 要求高性能主流控制系统。

2) 配备手摇脉冲发生器,可与PC通讯;

3) 数控系统具备手轮试切功能,加工前可通过摇动手轮控制机床按照程序运动,确保加工安全。

4) 内存系统 $\geq 2\text{G}$,硬盘储存容量 $\geq 16\text{G}$,具备先进的前瞻功能,指令前瞻程序段数 ≥ 1800 段。可以实现线段间速度平滑过渡,提高加工速度,同时还可以预测减速点,保证尖角处加工精度;

5) 数控系统编程分辨率和控制分辨率可达到 $0.1\mu\text{m}$;

6) 数控系统需具备丰富的补偿功能,如螺距补偿、反向间隙补偿、刀具补偿功能;

7) 操作系统:采用基于Windows嵌入式或Linux架构式操作系统;

8) 权限系统:数控系统具备用户权限管理系统,并支持设置用户登录密码;

9) 配备冲洗泵,可利用冷却液对设备进行清理工作;

24. 丝杠、导轨:X/Y/Z轴均采用精密丝杠导轨,驱动方式采用伺服驱动;

25. 报警系统:先进的自诊断和报警功能,报警诊断功能界面友好,便于发现误操作或排除故障;

▲26. 配置专用的排屑过滤系统:液箱容量 $\geq 80\text{L}$,最大供液流量: $80\text{L}/\text{min}$,过滤精度: $\leq 425\mu\text{m}$ 。

▲27. 配置专用的离心过滤装置,需要由离心分离机、精密过滤模块、制冷模块和过滤液箱等组成,适用于脆性材料的非金属磨削加工,可有效地去除切屑液中含有的细微颗粒,满足机床在非金属磨削加工中对洁净、恒温切削液的需求。液箱容量 $\geq 120\text{L}$,最大供液流量: $40\text{L}/\text{min}$,排屑能力 $\geq 250\text{cm}^3/\text{h}$,过滤精度 $\leq 20\mu\text{m}$,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

28. 支持在机测量功能

1) 在机检测硬件包含:高精度测头、标准球、接触式对刀仪,在机测量和智能修正技术通过CAD/CAM智能编程技术、数控控制技术,不仅能准确获取数据,还可以基于这些数据进行数学计算、几何评价、工艺改进等工作。

2) 以高精度测头为例,不仅可对工件分中找正,还可对加工完成的产品完成加工特征尺寸的测量,测量数据可以报表的形式输出。

3) 自动建立零件的三轴坐标系和五轴坐标系:在机检测功能可以针对不同形状零件的装夹位置进行检测,并进行装夹位置误差数据的修正。不仅能进行外形规则零件的三轴坐标系精准建立,还可进行多

边形、椭圆异形边框等不规则形态毛坯的三轴坐标系及零件五轴坐标系的精准、快速建立。

- 4) 支持尺寸误差和几何误差的检测：在机检测功能支持对零件的尺寸误差、几何误差的测量, 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尺寸误差和几何误差中的方向误差、位置误差自动进行补偿。
- 5) 支持加工余量检测、成品检测，在机检测功能支持对下机前的零件进行成品检测, 可检测零件的尺寸误差、几何误差。并支持输出加工结果和检测云图及测量报表。
- 6) 支持三轴、五轴自适应加工：针对零件来料变形、装夹偏位和装夹变形的情况，无法用理论模型生成的刀路进行加工。在机检测功能支持三轴、五轴自适应加工, 可以在机检测零件的实际状态数据, 自动分析计算出实际状态与理论模型的偏差并自动调整加工参数，实现随形自适应加工。
- 7) 数控系统自动定义工件坐标系功能：在在机检测功能的支持下, 数控机床使用测头, 可对机床上“毛坯装夹偏差”进行检测, 可利用测量数据对“工件位置偏差”进行准确补偿, 自动实现原点分中、自动定义工件坐标系等调机工作。

二、机床附件：

1. 配备油雾收集器：功率 $\geq 290\text{W}$ ，过滤精度 $\leq 0.5\text{ }\mu\text{m}$ ；能够有效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进行收集，减少加工区的温度波动；
2. 配备高精度精密测头：（1）测头感应方向：全方向 $\pm X$ 、 $\pm Y$ 、 $+Z$ （2）重复精度 2σ ： $0.25\text{ }\mu\text{m}$ （3）工作温度 $5\sim 50^{\circ}\text{C}$
3. 冷干机：在保证压力露点 3°C 的前提下，额定流量 $\leq 600\text{L/min}$ ，气压 $\leq 1\text{Mpa}$ ，干燥及过滤空气中杂质；
4. 配备在机测量系统权限，配置光学传输高精度测头，防护等级不低于IPX8，测量重复精度 $\leq 1\text{ }\mu\text{m}$ ，可以检测加工工件切削余量误差，校正工件的加工原点，实现在机测量与智能补偿；1) 测量系统包括：测头接口、测头刀柄、技术培训内容；2) 软件配备在机测量编程模块；
5. 五轴铣磨复合数控功能高级配置包 1套
6. 非金属磨削排屑过滤系统 1套

说明：

1、“★”号为核心指标，不满足则报价无效。

2、对“▲”号条款及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时，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若未提及明确要求时，则提供下述任一有效的技术支持材料均可：产品注册证、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响应标的物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生产制造商的官方网站信息/印刷宣传彩页/性能参数说明/功能截图（须可体现生产制造商信息）等清晰的可证明响应标的物技术指标的扫描件，须在响应描述中说明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第 页第 款，同时在投标文件相应条款用颜色加粗或框线标注。不接受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

三、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包装和运	投标人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

序号	内容	要求
	输	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	服务标准/ 售后服务 要求	壹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24小时上门服务、48小时内排除故障，若无法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需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机。 所有硬件过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系统过壹年免费保修升级期内按原价的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3	培训要求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投标人需负责安装（或指导安装）并培训招标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招标人一起调试。
4	履约验收 标准	本项目验收将由招标人组织进行，在收到货物后30天内，根据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后 1 年

四、 验收要求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2. 验收主体：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3. 验收时间：设备试运行达标后 30 天内组织验收。
4. 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将由招标人组织进行，在收到货物后 30 天内，根据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验收，满足采购技术要求或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5. 验收程序：到货后由招标人组织开箱验收，完成设备调试和试运行后，中标人提出技术验收申请，并提交设备技术验收报告，招标人对验收报告进行审核及综合评议，出具验收结论。
6. 验收内容：仪器到货安装后，通电正常工作，功能正常，予以验收。

五、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期付款

合同正式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

货物全部到货并调试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5 %。

（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有效合法增值税发票）

六、 违约责任

1.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违约情节严重或项目建设实施不符合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2. 如果由于非招标人原因，投标人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符合约定的产品交付或安装调试或最终验收通过的，以及在质保期内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除按合同约定必须继续履行义务外，

招标人并有权要求投标人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1%支付每日违约金，累计超期 30 天，招标人有权终止执行合同，投标人应当返还招标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上述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投标人补足。若投标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遭受的实际损失的，投标人应当继续赔偿其差额部分。

3. 因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更换，投标人未能及时更换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1%支付每日违约金，累计超期 10 天，招标人有权终止执行合同，投标人应当返还招标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上述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投标人补足。若投标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遭受的实际损失的，投标人应当继续赔偿其差额部分。

4. 除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投标人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本项目内容。

5. 如有转包或分包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参考)

注：此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仅为本项目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价格: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 2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 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及伴随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 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验收主体：甲方

6.2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根据合同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

①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②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③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6.3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6.4 验收程序：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验收，提供相关验收报告。

6.5 验收标准：甲方所购产品全部通过验收，乙方出具验收报告并由采购人确认同意后，视为验收合格。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1 付款内容：

（1）合同正式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2）货物全部到货并调试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5%。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合法增值税发票）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日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

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1. 保密

21. 1 乙方应对甲方的货物采购需求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外泄需求内容，也不得将需求内容用于本合同外之目的。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概述

1、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评标总体要求

1) 整体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评委的评审意见；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二、评标办法

1、评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2)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完整有效的证明资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8.1)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2)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外聘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

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参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商务技术标权数为 70%。商务标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且分值区间为连续区间；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合同授予。

四、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集成电路学院五轴高速磨削中心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总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投标人的评审价，以投标人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100
产品技术参数	0~18	对第三章“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进行评定。 每有一条标注“▲”号的条款（共6项）未响应或负偏离扣3分； ▲项号，须在投标响应描述中说明技术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第 页第 款，同时在投标文件相应条款用颜色加粗或框线标注。 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时，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若未提及明确要求时，则提供下述任一有效的技术支持材料均可：产品注册证、相关证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响应标的物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说明书、图纸、官网截图等清晰的可证明响应标的物技术指标的扫描件。（不接受非生产

		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
供货方案	0~8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技术方案（①供货方案，生产发货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 2 项内容，每项 4 分，共 8 分； 评分标准： （1）每项方案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 4 分； （2）每项措施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2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3）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相关制度及进度质量保障措施	0~6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①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承诺；②相关制度）进行评分。 以上 2 项内容，每项 3 分，共 6 分。 评分标准： （1）每项措施完整、清晰，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 3 分； （2）每项措施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3）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方案	0~5	质保期方案：针对设备质保期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响应全部要求，明确承诺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提供全套免费技术服务（设备维护、维修（含仪器及零配件更换等）、技术支持及运营服务、回厂维修全额承担运输费用等）；明确保修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无条件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并承担更换过程中

		产生的运输费用，条款清晰、量化具体、无模糊表述，得 5 分； 完整响应核心质保及响应时效要求，仅部分细节表述简略，无缺失、无偏离，明确质保、包换承诺，得 3 分； 基本响应基础要求，存在少量内容缺失，未完整说明包换细则、质保期服务规则，响应时效表述不够具体，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质保期、包换政策等关键条款缺失、偏离、低于采购要求，不得分。
维修响应方案	0~5	维修响应方案：针对故障修复时效、专属服务人员部署情况、耗材及备品备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明确细化故障全流程修复时限，结合电话报修后 24 小时上门服务、48 小时内排除故障要求；备用方案、紧急配件调度机制；配置专属固定技术服务团队；同时明确质保期满后按原价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明确所有硬件质保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整体方案完整、可行、落地性强，得 5 分； 明确故障修复基本时限与应急处置流程，列明售后服务点及专属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框架完整，仅细节内容不够细化，无实质性缺陷。得 3 分； 仅简单提及故障修复、应急服务及人员配置，无具体流程、时限、人员分工说明，方案较为笼统，得 1 分； 未提供故障修复、应急响应、服务人员安排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0~5	评审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 评分标椎： （1）应急方案及流程清晰明确，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2）应急方案及流程略有瑕

		疵，可行性较弱，得 3 分； (3) 方案及流程模糊，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此项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0~6	评审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①人员配备情况；②工作经验）进行评分。以上 2 项内容，每项 3 分，共 6 分。 评分标准： (1) 每项内容完整、清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 3 分； (2) 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人员要求、未进行详细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 (3) 每项内容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明材料。
验收保障	0~6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验收保障（①验收方案；②违约承诺）进行评分： 以上 2 项内容，每项 3 分，共 6 分。 评分标准： (1) 每项内容完整、清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 3 分； (2) 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人员要求、未进行详细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 (3) 每项内容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个有效项目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1)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

		不牵涉到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名称及内容、签署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无法判定合同相关要素内容的视为无效业绩；) (2) 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有效业绩。 (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履约能力	0~6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的①服务能力、②技术支持能力进行评分。 以上 2 项内容，每项 3 分，共 6 分。 评分标椎： (1) 每项内容证明材料清晰、完整有效，可体现企业综合服务及技术保障实力，得 3 分； (2) 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缺陷指：材料不清晰，履约能力、技术能力等方面存在不足)； (3) 每项内容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五、其他

- 1、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集成电路学院五轴高速磨削中心包 1

项目名称	品牌	交付时间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报价总价包括产品及其设计、装箱、包装、包装物料、供货、物流运输、装卸、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行扩展）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国家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质保期	备注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投标人如有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可随本表一起提供。
3. 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 各产品报价均不得超过其分项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如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注册地/营业地：

电话：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

工作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6.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6.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应填写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如货物制造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应与上表中所列明的保持一致，请按照后附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该行业的划型标准，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中或小或微型企业符合的一项进行填写。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若所有货物制造商中存在有大型企业的情况，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如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

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 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以下附：《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 中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

附：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 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未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请从“达到和未达到”中选择一个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8. 廉洁投标承诺书（格式）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参与采购的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采购方相关人员需回避的利害关系。

四、不存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发生不正当往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安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

五、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套取影响招标活动公正性的项目关键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投标文件评审事项等。

六、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项目中标的行为。

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中其他有关廉洁投标的情形。

如发生以上任何与承诺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并承诺于相关行为定性和处理后 30 日内，在中心要求的媒体上公开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和格式等经中心提前审核同意），就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后果进行披露。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附件：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9.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 供应商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供应商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1.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国家相关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1、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文件规定进行缴纳（如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2.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备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不得以异常低价投标报价。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实质性要求响应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以下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	--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产品技术参数			
2	供货方案			
3	相关制度及进度质量保障措施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应急处理方案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7	验收保障			
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9	履约能力			

注：上述具体内容要求请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评分细则进行逐条填写。为便于翻阅，此表建议胶装在投标文件目录前页。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4.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编号/包件名称、项目名称）_____ 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已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
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内容
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
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

（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 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从公司账户划出，采用
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
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
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我方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如我方中标（或入围），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通知后，以转账、支票和电汇方式中的一种，向贵方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若有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账号退回全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招标代理费发票事宜联系及方法如下：

开票类型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账 号	
电话号码（固定电话）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技术支持 资料说明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第__款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第__款

说明：

-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表的序号逐条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无偏差，在“响应/偏离”一列填写“响应”；如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按参数要求不完全一致，在“响应/偏离”一列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离内容。
- 2) 对“★”“▲”号条款及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时，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若未提及明确要求时，则提供下述任一有效的技术支持材料均可：产品注册证、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响应标的物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生产制造商的官方网站信息/印刷宣传彩页/性能参数说明/功能截图（须可体现生产制造商信息）等清晰的可证明响应标的物技术指标的扫描件，**须在响应描述中说明技术支持资料在《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款，同时在投标文件相应条款用颜色加粗或框线标注。不接受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或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如有）

备品备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说明：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1								
2								
3								
.....								

注：项目主要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 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时间	购买用户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